

编号：GTSAFE/AP-2023-676

哈密市志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哈密市 M1033 铁矿（12-14 线）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北京国泰民康安全技术中心

资质证书编号：APJ-（京）-020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哈密市志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哈密市 M1033 铁矿（12-14 线）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翟连成

技术负责人：石邵美

评价项目负责人：李振宇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编号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李振宇	0800000000203553	012536	
项目组成员	马修利	1100000000303551	024347	
	杨旭业	1800000000301345	033029	
报告编制人	李振宇	0800000000203553	012536	
	马修利	1100000000303551	024347	
报告审核人	李永刚	0800000000101274	002705	
过程控制负责人	朱延民	0800000000103310	004754	
技术负责人	石邵美	1500000000100190	021511	

编制说明

北京国泰民康安全技术中心受哈密市志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该公司位于哈密市伊州区的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进行安全现状评价。

评价小组遵循《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评价导则》的规定，通过对该公司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设施、安全管理现状等进行的现场检查、分析和评价，编制了《哈密市志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哈密市 M1033 铁矿（12-14 线）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由于爆破作业单位的民用爆炸物品的燃烧、爆炸的危险和有害因素必然存在，企业应对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动态管理，持续监控，建立自我完善的安全管理机制。对本评价报告提出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严格控制，对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认真组织落实，保持和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本评价结论的主要支撑依据是：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考评当时的现状以及本评价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等。当危险场所环境、安全设施和管理状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相关的规范和规定）或已经超过安全评价规定的时限（有效期三年，即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本评价结论将不再成立。

安全评价是安全生产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报告的内容有助于政府的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有助于企业安全投资的合理选择，有助于提高企业的 安全管理水平，有助于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哈密市志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将本报告送当地公安部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评价过程得到了哈密市志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大力支持与配合，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目 录

第一章 安全评价依据	1
1.1 法律、法规、规章	1
1.2 主要技术标准和规范	1
1.3 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	2
1.4 评价范围	2
第二章 项目概况	4
2.1 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	4
2.2 库区所在地自然条件	5
2.3 库区基本情况	5
2.4 辅助设施基本情况	6
2.4.1 避雷及防静电设施	6
2.4.2 消防设施	7
2.4.3 监控报警装置	7
2.4.4 电气	7
2.5 运输设施基本情况	7
2.6 综合安全管理状况	7
2.6.1 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制	7
2.6.2 爆破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8
2.6.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审核情况	8
2.6.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审核情况	8
2.6.5 从业员工工伤保险情况	9
第三章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0
3.1 概述	10
3.2 物质危险性分析	10

3.2.1	工业雷管危险性分析	10
3.2.2	工业炸药危险性分析	14
3.2.3	导爆索危险性分析	17
3.3	危险物质的相容性分析	18
3.4	贮存过程危险性分析	19
3.4.1	遇热危险性分析	19
3.4.2	雷击危险性分析	19
3.4.3	静电危险性分析	19
3.4.4	火灾危险性分析	20
3.5	装卸过程危险性分析	20
3.6	运输过程危险性分析	20
3.7	库区安全性分析	21
3.8	有害因素分析	21
3.9	重大危险源辨识	21
3.9.1	术语和定义	21
3.9.2	民用爆炸物品成品临界量	22
3.9.3	重大危险源辨识方法	23
3.9.4	重大危险源的辨识结果	24
3.10	重大危险源分级	24
3.10.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分级方法	24
3.10.2	计算分析	26
3.10.3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建议措施	26
第四章	安全评价方法及评价单元划分	28
4.1	评价方法的选择	28
4.2	评价单元的划分	28
第五章	定性、定量评价	29

5.1	安全检查表评价	29
5.2	评价内容	29
5.3	评价结果	30
5.3.1	安全管理安全评价	30
5.3.2	治安防范系统安全评价	31
5.3.3	选址单元安全评价	31
5.3.3.1	选址	31
5.3.3.2	库区内、外部安全距离	31
5.3.3.3	总平面布置及运输道路	32
5.3.4	安全设施单元安全评价	33
5.3.4.1	防护屏障	33
5.3.4.2	库房建筑结构	33
5.3.4.3	消防设施	33
5.3.4.4	电气	33
5.3.4.5	避雷设施	34
5.3.4.6	防静电设施	34
5.3.4.7	安全警示	34
5.3.4.8	卸车站台	34
5.3.5	作业过程安全评价	35
5.4	事故后果模拟分析	35
5.4.1	爆炸空气冲击波分析计算	35
5.4.2	爆炸空气冲击波伤害模型法评价结果	37
5.5	综合单元评价结论	37
第六章	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40
6.1	存在问题与整改建议	40
6.2	作业过程中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40

6.3 进一步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42
第七章 企业整改情况的复查意见	45
第八章 安全评价结论	46
附件目录	47

第一章 安全评价依据

1.1 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 88 号令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1 号令修订）；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订）；
- (4)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订）；
- (5)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586 号修订）；
- (6)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订）。

1.2 主要技术标准和规范

- (1) 《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089-2018）；
- (2)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要求》（GA837-2009）；
- (3) 《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XG1-2016）；
- (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标识》（GB18218-2018）；
- (5) 《民用爆炸物品重大危险源辨识》（WJ/T 9093-2018）；
- (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 (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8)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 (9) 《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评价导则》（GA/T848-2009）；
- (10)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158-2006）；

- (11)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2018）；
- (12)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
- (13) 《工业电雷管》（GB8031-2015）；
- (14) 《工业炸药通用技术条件》（GB28286-2012）；
- (15) 《导爆管雷管》（GB19417-2003）；
- (16) 《工业数码电子雷管》（WJ9085-2015）。

1.3 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

- (1) 营业执照；
- (2)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 (3)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 (4) 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
- (5) 防雷检测报告；
- (6) 参加相关保险证明；
- (7)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8) 库区平面布置图、四邻图；
- (9) 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4 评价范围

按照哈密市志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国泰民康安全技术中心签订的《安全评价合同书》中所确定的评价范围，对该公司的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进行安全现状评价，库址：哈密市伊州区境内。评价内容主要包括综合安全管理、总体安全条件、仓库设施及现场安全管理等方面。库区外民用爆炸物品的运输，不在本次安全评价范围内。

评价责任界定说明：本安全现状评价所有采集的信息和数据均截止于出具评价结论当时，之后，危险源随能量和物质的变化而变化，事故触发

条件随安全设施故障和失效的变化而变化，由于管理上的疏忽，人员和财产进入危险区域使可能造成的损失扩大，由于这些不确定性，使安全现状评价当时的评价结论无效。因此，超出本安全现状评价所界定的评价范围的地理界限和评价内容界定范围，则本评价结论无效。此外，本报告引用了某些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数据，安全评价仅能对数据“适用性”负责，而无法对检测偏差和检测错误负责。

第二章 项目概况

2.1 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

新疆哈密市志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201328915693H，住所位于哈密市伊州区广场南路花苑酒店 8701 室，法人代表：李家波，注册资金：贰佰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矿产品收购，销售及加工；铁矿石采选；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哈密市志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新疆哈密市 M1033 铁矿（12-14 线）采矿许可证，许可证编号：C650000201012110107449，有效期至 2026 年 09 月 24 日。

哈密市志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哈密市 M1033 铁矿（12-14 线）位于哈密市东南约 200km 处，行政区划属哈密市伊州区管辖。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94° 00′ 03″，北纬 41° 15′ 30″，矿山距雅满苏铁矿 80km。主要公路 312 国道和兰新铁路从矿区西南经过，在矿区主要沟谷及山前戈壁大部分地段均可通行汽车，矿区交通较为便利。

哈密市志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哈密市 M1033 铁矿（12-14 线）处于采矿阶段，矿山采矿土石方爆破工程承包给河北宏达矿山工程有限公司并签订《爆破服务协议》，相关条款细则见《爆破服务协议》。

河北宏达矿山工程有限公司经河北省公安厅核准成立的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编号：6500001300085，资质等级：一级，从业范围：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技术负责人：王庆林，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2 日。

河北宏达矿山工程有限公司派驻该项目爆破工程技术人员 2 人，安全员 2 人，保管员 2 人，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的安全管理工作，爆破员

3 人, 从事矿山相关爆破工作, 所有涉爆人员均经石家庄市公安局培训考核合格, 并持证上岗。

哈密市志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意识强, 重视安全工作, 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民爆行业、公安、消防等部门的法律法规,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保证安全投入, 强化企业安全经营, 扎扎实实地开展了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2.2 库区所在地自然条件

矿区地处沙漠戈壁丘陵地带, 位于天山山系觉罗塔格东延部分, 矿脉呈东西走向, 属起伏不大的低山丘陵区, 区域地势北高南低, 海拔标高在 1000m 左右, 地形高差不大, 一般为 10m, 最大为 47m。矿区属典型的大陆性气候, 春秋短, 冬夏长, 冬严寒, 夏酷热, 昼夜温差较大。7 月最高温度 35.8℃, 元月最低温度-35.1℃, 年平均气温 4.7℃。雨量少, 蒸发量大, 年平均降雨量为 64.5mm, 多集中在七、八月份, 蒸发量 3160.3mm。区内多东北风, 平均风速 3.6m/s, 最大风速 28m/s, 年 8 级大风平均为 24d。每年 10 月下旬至翌年 4 月初为冰冻期, 冻土深度 1.3m。

2.3 库区基本情况

哈密市志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哈密市 M1033 铁矿（12-14 线）位于哈密市伊州区东南方向约 200km 处, 库区占地面积约 10000 m², 地表无任何植被。炸药库西南距龙诚矿业井架子大于 600m。雷管库西距龙诚矿业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围墙 210m。炸药库西北距龙诚矿业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栅栏 249m, 不符合要求, 鉴于 2015 年至今龙诚矿业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相关停产说明和照片见附件）, 龙诚矿业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长期处于闲置状态, 此风险暂可接受。炸药库东南距该矿山破碎场 400 米（之间有自然山丘相隔）。炸药库南距电信公司通讯塔 383.96m, 距该矿山办公生

活区大于 500m，距该矿山作业井口大于 600m（之间均有自然山丘相隔），库区东、北均 1000 米范围为戈壁低荒漠带，安全距离范围内无影响库区安全的民居、高压线、公路、铁路等

库区有炸药库 1 栋、雷管库 1 栋，两库相距 150m，两库之间设双有防护屏障。炸药库设在库区的南侧，雷管库设在库区的北侧，雷管发放间设置在雷管库的东侧 2m 处。库区周围设实体围墙，实体围墙至最近库房的距离大于 15m，实体围墙高度大于 2m，围墙顶部设有防攀越措施（蛇形网）。在库区实体围墙的外围（库区值班室包含在内）设有防冲撞的壕沟及土堆。

库区处于全封闭的状态，出入库区只有一个安全出口，出入库区必须经过库区值班室，出入口设有防冲撞的破胎器等防撞设施。库区报警值班室设在库区外西侧的安全地带，距炸药库 195m，距雷管库 280m。库区设有防雷、防静电、消防设施等，库区有巡守人员及守卫犬日夜巡守。库区的主要建筑物见表 2-1。

表 2-1 库区的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库房名称	使用面积 (m ²)	危险品存量	危险等级	备注
炸药库	59	10 吨	1.1	储存工业炸药
雷管库	15	2 万发 (0.02 吨)	1.1	储存工业雷管
发放间	3.75	1000 发	1.1	暂存工业雷管

2.4 辅助设施基本情况

2.4.1 避雷及防静电设施

哈密市志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哈密市 M1033 铁矿（12-14 线）库区炸药、雷管库分别设独立的避雷针（塔），库房均采取了防感应雷接地保护措施，两库房设有导除人体静电的导静电设施，地面铺设防静电胶皮。库区防雷防静电设施经昌吉州吉云防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检测，检测结论：符合国家防雷规范标准技术要求，检测报告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

2.4.2 消防设施

哈密市志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哈密市 M1033 铁矿（12-14 线）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建有一座 162m³ 地下消防水池，距库房大于 30 米，配备有水泵、水带和水枪等消防设施；库区内配备 4 具 5kg 的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该民爆物品库区内及周边 500m 范围为戈壁山丘无植被，无外来火源隐患，能够满足防火要求。

2.4.3 监控报警装置

库区安装了监控系统，库房安装了入侵报警。库区的视频监控系统和防入侵报警系统经检查符合要求。值班室内配备有数字刻录硬盘和高清监视器，用于监控库区情况，可以保存录像信息，配备有 UPS 直流电源。

2.4.4 电气

哈密市志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哈密市 M1033 铁矿（12-14 线）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区采用 220/380v 线路供电，库房内无任何电气设施。

2.5 运输设施基本情况

企业所需民用爆炸物品均由专用运输车辆提供配送服务，不在本评价范围内。库区内道路平整，无大于 6% 的纵坡，道路情况满足危险品运输要求。

2.6 综合安全管理状况

2.6.1 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制

根据市、区相关管理部门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民爆物品库的治安保卫工作，经公司研究，决定成立民爆物品库治安保卫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李家波

副组长：华 政

成 员：余招贤、许新伟、周满红、朱少华、李阳太、刘江、赵杰、赵飞、董加泰、邓晓东、龙素军、廖波、朱向阳、许洪流、魏长洲、陈付银、王含胜、马化智、徐林刚。

公司制定相关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落实，保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储存、运输、使用等各环节安全工作的正常开展。

2.6.2 爆破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表 2.6-1 项目爆破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一览表

项目	持证人数	培训发证机关
保管员	2	石家庄市公安局
安全员	2	石家庄市公安局
爆破员	3	石家庄市公安局
爆破工程技术人员	2	石家庄市公安局

2.6.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审核情况

表 2.6-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审核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是 (√) 否 (×)	备 注
1	应急指挥、组织机构、救援队伍	√	
2	生产事故应急处理程序和措施	√	
3	内外应急报警处理程序	√	
4	有安全装置位置图及标志、报警装置位置图及标志、疏散口位置图及标志、避难场所位置图及标志	√	
5	紧急抢险设备设施齐全、符合要求	√	
6	配有便携式急救箱	√	
7	通讯联络与报警系统可靠，明示电话号码	√	
8	每年进行一次事故应急演练	√	
9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管理制度及管理记录	√	

2.6.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审核情况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能正确指导企业的

安全生产；制订了《安全例会制度》，能不定期召开安全专题办公会议和安全例会，查找和解决企业的安全隐患和安全问题，保证企业的安全生产。

表 2.6-4 安全责任制及安全管理制度审核情况一览

肯定（√）否定（×）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正确性	可操作性	审批有效	备注
1	安全例会制度	√	√	√	
2	安全教育制度	√	√	√	
3	安全检查制度	√	√	√	
4	消防管理制度	√	√	√	
5	安全保卫制度	√	√	√	
6	定员定量制度	√	√	√	
7	装卸管理制度	√	√	√	
8	库房管理制度	√	√	√	
9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	√	√	
10	流向管理	√	√	√	
11	重大危险源管理	√	√	√	
12	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	√	√	√	
13	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	√	√	√	
14	废品销毁制度	√	√	√	

2.6.5 从业人工伤保险情况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企业已为爆破作业人员办理相关保险，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第三章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1 概述

危险因素是指能对人造成伤害或对物造成突发性损害的因素；有害因素是指能影响人的身体健康，导致疾病，或对物造成慢性损害的因素。所有危险、有害因素，尽管表现不同，但其造成伤害的本质，都归结为存在能量、有害物质失去控制，导致能量的意外释放和有害物质的泄漏、挥发，产生瞬间或慢性伤害作用。

能量是做功的能力，一切产生、供给能量的能源和能量的载体在一定条件下，都可能是危险、有害因素。如化学能、势能、动能、声能、光能和辐射能等。能量和有害物质失控是危险、有害因素产生的条件，失控主要体现在设备故障、人为失误、管理缺陷、环境因素四个方面。

炸药和雷管都是较危险的民用爆破器材，在储存和运输时，如发生能量和有害物质失控，可能会造成燃烧爆炸事故。

3.2 物质危险性分析

3.2.1 工业雷管危险性分析

工业雷管是管壳内装有起爆药和猛炸药的工业火工品。管壳有纸壳、铁壳、覆铜壳、铝壳等。工业雷管是输出爆炸冲能的，用来引爆工业炸药装药的。工业雷管受热、撞击摩擦、冲击波、爆轰波、激光、火焰、雷电、静电、射频感应等可能引起燃烧、爆炸。

工业雷管按引爆雷管的初始冲能分主要有火雷管、电雷管和导爆管雷管等，常用的有 6 号和 8 号。

火雷管是用导火索的火焰冲能激发的工业雷管，其爆破效率低，爆破作业安全性差，现在已经淘汰不用。

电雷管是通过桥丝的电冲能激发的工业雷管。其品种多，产量大，

用途广，缺点是易受静电、电感应的危害，在生产、储运、使用中因静电危害而发生爆炸事故时有发生。在产品标准中抗震性能为其安全性指标。

导爆管雷管是由塑料导爆管的冲击波冲能激发的工业雷管，按作用时间可分为：瞬发和延期导爆管雷管，其中延期产品又可分为 ms、1/4s、1/2s 和 s 延期四种；按雷管特性可分为普通型和抗水型。目前按《民用爆破器材目录》的分类为：普通瞬发、普通延期、耐水瞬发、耐水延期和其它导爆管雷管五种。除了瞬发导爆管雷管没有延期元件外，导爆管雷管是火雷管、导爆管和延期元件三者的组合。由于导爆管雷管内装有延期药、起爆药和猛炸药，因此导爆管雷管对火焰、电火花、撞击、摩擦、静电敏感，具有爆炸危险性。

产品性能：

毫秒延期 1-20 段、半秒延期 1-10 段（第一系列）符合 GB19417-2003 规定。

卡口部位抗静拉力：在 19.6 牛顿静拉力持续 1 分钟，导爆管不容许卡口塞内松动和脱出。

抗水性：配纸壳雷管的产品，在有水场地作业时，应加防水设施，配金属壳的雷管有良好的抗水性。

雷管对火焰、热能、静电、震动、撞击及摩擦等能量刺激较敏感。火雷管最为敏感和危险，其次是电雷管、导爆管雷管。

雷管的注意事项：在搬运和使用过程中，应轻拿轻放、防止坠落，撞击。禁止与火源接近，严格遵守爆破作业安全守则。

贮存与保管：产品在原包装条件下，贮存在干燥、空气流通的库房内。

工业数码电子雷管为采用电子控制模块对起爆过程进行控制的电

雷管，简称为电子雷管。其中电子控制模块是指置于数码电子雷管内部，具备雷管起爆延期时间控制、起爆能量控制功能，内置雷管身份信息码和起爆密码，能对自身功能、性能以及雷管点火元件的电性能进行测试，并能和起爆控制器及其他外部控制设备进行通信的专用电路模块。电子雷管起爆系统基本上由三部分组成，即雷管、编码器和起爆器。编码器的功能，是在爆破现场对每发雷管设定所需的延期时间。起爆器，控制整个爆破网路编程与触发起爆。

产品性能：

（1）可检测性：电子雷管在收到来自起爆控制器或检测设备的检测指令后，应能对电子控制模块和点火元件的电路状态进行检测。

（2）抗震性能：将电子雷管置于凸轮转速为 (60 ± 1) r/min、落高为 (150 ± 2) mm 的震动试验机中，连续震动 10 min，震动过程中电子雷管不应发生爆炸、结构松散或损坏等现象；震动完毕后，电子雷管应能正常起爆。

（3）抗振性能：按照 GJB 5309.32—2004 中表 2 规定的试验条件进行振动，振动过程中电子雷管不应发生爆炸、结构松散或损坏等现象；振动完毕后，电子雷管应能正常起爆。

（4）抗弯性能：对电子雷管的主装药及电子控制模块部位分别施加 (50 ± 0.1) N 的径向载荷，电子雷管不应发生爆炸，管壳不应呈现明显的裂纹或折痕。

（5）抗撞击性能：在落锤质量 (2.0 ± 0.002) kg、落高 (0.8 ± 0.01) m 的条件下，分别撞击电子雷管中的电引火头及起爆药装药部位，电子雷管不应发生爆炸。

（6）抗跌落性能：

自由跌落：电子雷管从距离水平混凝土地面垂直高度为 (5 ± 0.05)

m 的高处自由跌落，不应发生爆炸或结构损坏，电子雷管应能正常起爆。

导向跌落：电子雷管底部朝下从垂直竖立的（ 5 ± 0.05 ）m 长钢管内跌落至钢板上，不应发生爆炸或结构损坏，电子雷管应能正常起爆。

（7）抗水性能：常温下，将电子雷管浸入压力为（ 0.05 ± 0.002 ）MPa 的水中，保持 4 h；取出后，电子雷管应能正常起爆。

（8）抗拉性能：将电子雷管在 19.6 N 的静拉力作用下持续 1 min，电子雷管密封塞和脚线不应发生目视可见的损坏和移动，电子雷管应能正常起爆。

（9）耐温性能：

耐温性能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在 85 °C 的环境中保持 4 h 不应发生爆炸，取出后应能正常起爆；

b) 在 -40 °C 的环境中保持 4 h 后应能正常起爆。

耐温度冲击性能：

（10）电子雷管经 -40 °C 保持 3 h、80 °C 保持 3 h，温度转换时间 20 s~30 s，循环 3 次，电子雷管不应发生爆炸；取出后，常温保持 1 h，电子雷管应能正常起爆。

（11）抗直流性能：向电子雷管施加 48 V 直流电压，保持 10 s，电子雷管不应发生爆炸。

（12）抗交流性能：向电子雷管施加 220 V/50 Hz 交流电压，保持 10 s，电子雷管不应发生爆炸。

（13）静电感度：

电子雷管的静电感度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在电容为 500 pF、串联电阻为 5000 Ω 及充电电压为 25 kV 的条件下，对电子雷管的脚线—脚线、脚线—管壳放电，电子

雷管不应发生爆炸；

b) 在电容为 2000 pF、串联电阻为 0 Ω 及充电电压为 8 kV 的条件下，对电子雷管的脚线—脚线、脚线—管壳放电，电子雷管不应发生爆炸。

(14) 射频感度：按照 GB/T 27602 的方法进行检测。用功率为 10 W 的射频源向电子雷管注入射频能量，在脚线—脚线及脚线—管壳两种模式下，电子雷管均不应发生爆炸。

(15) 延期时间：

电子雷管在-20 $^{\circ}\text{C}$ 、70 $^{\circ}\text{C}$ 以及常温试验条件下，均应满足以下要求：

a) 延期时间不大于 150 ms 时，误差不大于 ± 1.5 ms；

b) 延期时间大于 150 ms 时，相对误差不大于 $\pm 1\%$ 。

(16) 起爆能力：6 号电子雷管应能炸穿 4 mm 厚铅板，8 号电子雷管应能炸穿 5 mm 厚铅板，穿孔直径应大于电子雷管外径。其他规格电子雷管的起爆能力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7) 可燃气体安全度：煤矿许用型电子雷管在浓度为 9% 的可燃气体中起爆时，不应引爆可燃气体。

贮存：

电子雷管在原包装条件下，贮存在通风良好、干燥、防火、防盗的库房内。

3.2.2 工业炸药危险性分析

工业炸药是指在适当的外界能量作用下能发生快速化学反应，放出大量的热并生成大量的气态产物，在周围介质中形成高温高压的化学物质，是采矿、工程爆破等爆破作业的能源材料。常用的工业炸药有以下几种：

(一) 乳化炸药：

组分与用途：

规格品种：包装炸药（药卷一般为 $\Phi 70\text{mm} \sim \Phi 120\text{mm}$ ）岩石型；（药卷直径一般为 $\Phi 35$ 、 $\Phi 32$ 、 $\Phi 80$ 等），品种有煤矿型和岩石型等；外观为膏体状和粉状物；有雷管感度和无雷管感度。

组分：硝酸铵、水、乳化剂、油相等；起爆：各种雷管和导爆索等；包装：木箱或纸箱；

有效期：煤矿型为 4 个月、岩石型为 6 个月；

用途：主要用于各种爆破作业。

特性及性能指标：

危险性：裸露状态下乳化炸药对火焰、静电、震动、摩擦和撞击等能量的刺激相对钝感，但对冲击波、强热等击发容易引起燃烧爆炸。

性能指标：外观为油包水型膏状体，爆速为 $3000 \sim 5000\text{m/s}$ 、作功能力 $270 \sim 300\text{ml}$ 、猛度 $12 \sim 17\text{mm}$ 、殉爆距离 $5 \sim 9\text{cm}$ 、冲击波感度 21.0cm 、雷管起爆感度 1 发、撞击感度 $\leq 8\%$ 、摩擦感度 $\leq 8\%$ 。

事故处理：在运输、储存时，如果车辆或库房着火应立即用水或灭火器灭火，如果产品着火应立即用水灭火（在土堤外或安全部位）；如果发生强烈燃烧或爆炸应立即撤离。

储运措施：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专用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避免阳光直射，最好单独存放；要轻拿、轻放，存放的库房要定员定量明确，存放条件应符合民爆物品规定要求；使用符合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运输。

（二）水胶（浆状）炸药：

组分与用途：

规格品种：包装炸药（药卷一般为 $\Phi 35$ 、 $\Phi 32$ ），品种有煤矿

型和岩石型等，外观为胶凝体；分有雷管感度和无雷管感度。

组分：硝酸铵、硝酸甲胺、胶凝剂、水等。

起爆方式：各种雷管和导爆索等。

包装方式：木箱或纸箱。

质量保质期：煤矿型为 6 个月、岩石型为 9 个月。

用途：主要用于各种爆破作业。

特性及性能指标：

危险性：裸露状态下水胶炸药对静电、摩擦和撞击等能量刺激相对钝感，但对冲击波、强热等击发容易引起燃烧爆炸。

性能指标：爆速： $\geq 3300\text{m/s}$ ，作功能力： $\geq 180\text{mL}$ ，猛度： $\geq 10\text{mm}$ ，殉爆距离： $\geq 2\text{cm}$ 。

事故处理：在运输、储存时，如果车辆或库房着火应立即用水或灭火器灭火，如果产品着火应立即用水灭火（在土堤外或安全部位）；如果发生强烈燃烧或爆炸应立即撤离。

储运措施：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专用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避免阳光直射，最好单独存放；要轻拿、轻放，存放的库房要定员定量明确，存放条件应符合民爆物品规定要求；使用符合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运输。

（三）铵油类炸药：

组分与用途：

规格品种：包装炸药和散装炸药，外观为粒状；分有雷管感度和无雷管感度。

组分：硝酸铵、硫磺、松香、木粉、油相等。

起爆方式：各种雷管和导爆索或起爆弹等。

包装方式：编织袋。

质量保质期：一般小于一个月（根据品种不同而异）。

用途：主要用于各种爆破作业。

特性及性能指标：

危险性：对火焰、静电、摩擦和撞击等能量刺激较敏感，易燃烧转爆炸。

性能指标：爆速： $\geq 2500\text{m/s}$ ，作功能力： $\geq 278\text{mL}$ ，猛度： $\geq 15\text{mm}$ 。

事故处理：在运输、储存时，如果车辆或库房折着火应立即用水或灭火器灭火，如果产品着火应立即用水灭火（在土堤外或安全部位）；如果发生强烈燃烧或爆炸应立即撤离。

储运措施：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专用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避免阳光直射，最好单独存放；要轻拿、轻放，存放的库房要定员定量明确，存放条件应符合民爆物品规定要求；使用符合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运输。

3.2.3 导爆索危险性分析

工业索类火工品是指具有连续细长装药的索状工业火工品的总称，按输出特性分主要有导爆索、塑料导爆管。

工业导爆索是以猛炸药为芯药，以一定爆速传递爆轰波的工业索类火工品，在产品标准中火焰感度为其主要安全性指标之一。导爆索堆积燃烧可转爆轰。塑料导爆管是在塑料管内壁附有一薄层炸药，起传爆作用的一种工业索类火工品。

项目	性能
爆速	应不小于 $6.50 \times 10^3\text{m/s}$
传爆性能	导爆索按规定方法连接，用符合 GB8031 或 GB19417 规定的 8 号雷管起爆，应爆轰完全
抗水性能	棉线导爆索在深度为 1m、水温 $10\sim 25^\circ\text{C}$ 的静水中，浸 4h 后按标准中 5.5 试验后，应爆轰完全； 塑料导爆索在水压为 50kpa、水温 $10\sim 25^\circ\text{C}$ 的静水中，浸 5h 后按标准中 5.5 试验后，应爆轰完全；

起爆性能	1.5m 长的导爆索应能完全起爆一个符合 WJ85 规定的 200g 压装梯恩梯药块
耐热性能	导爆索在 50℃ ± 2℃ 条件下保温 6h 后，用 8 号雷管起爆，应爆轰完全
耐寒性能	导爆索在 -40℃ ± 2℃ 条件下冷冻 2h 后，用 8 号雷管起爆，棉线导爆索不应洒药及露出内层线，塑料导爆索塑料涂层不应破裂，并应爆轰完全
火焰感度	导火索的火焰喷到导爆索的端面药芯上，导爆索不应被引爆
抗拉性能	导爆索承受 500N 静拉力后，仍应爆轰完全
储运措施	储存于阴凉、通风、干燥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不得与雷管同库存放或同车运输。

3.3 危险物质的相容性分析

由于不同种类民用爆炸物品的性质各有不同，性质相抵触的民用爆炸物品必须分库储存，不能混存。当受条件限制不同种类民用爆炸物品需同库存放时，应注意同库存放的民用爆炸物品的相容性。任何废品不应与成品同库存放。当符合同库存放的不同品种的危险品同库存放时应储存在分隔间内。导爆索与工业炸药同库存放时，应设单独隔间存放。当受条件限制时，各种包装完整无损不同品种的危险品成品同库存放时，应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089-2018 第 7.1.6 条的规定，见下表 3.3-1。

表 3.3-1 危险品同库存放表

危险品名称	雷管类	炸药类	射孔弹类	导爆索类	黑火药	导爆管
雷管类	○	×	×	×	×	○
炸药类	×	○	○	○	×	○
射孔弹类	×	○	○	○	×	○
导爆索类	×	○	○	○	×	○
黑火药	×	×	×	×	○	×
导爆管	○	○	○	○	×	○

注：① 表中“○”表示可同库存放，“×”表示不得同库存放。

② 雷管类含工业雷管（含电雷管、导爆管雷管、数码电子雷管、磁电雷管、地震勘探电雷管等）、基础雷管、继爆管。

③ 导爆索类含导爆索和爆裂管。

- ④ 小粒发射药、单基发射药和双基发射药应单库存放。
- ⑤ 海上救生烟火信号生产使用的硝化纤维素应单库存放。
- ⑥ 海上救生烟火信号成品应单库存放。
- ⑦ 增雨防雹火箭弹生产的推进剂应单库存放，点火药及装填点火药的组件应单库存放，成品应单库存放。
- ⑧ 点火具应单库存放。

3.4 贮存过程危险性分析

易燃易爆危险品在贮存过程中，主要的危险性如下。

3.4.1 遇热危险性分析

爆炸品遇热达到一定的温度即可自行着火爆炸。一般爆炸品的热感度较高、热安定性较低。如果库房温度较高（如夏日暴晒、堆垛不符合要求、通风差、热量得不到及时散发等）、不相容物质同库存放等都能促进热分解从而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3.4.2 雷击危险性分析

雷电的危害主要有直接雷击、感应雷击、雷电波入侵，这三种现象都对民用爆炸物品的储存构成危害。如果库房的独立避雷针（或避雷带）高度不够、达不到应有的保护范围、引入线选型不当、截面积不足、接地不符合规范要求（电阻大于 $10\ \Omega$ ，接地方式不正确）或安装不合格等，会使建筑物遭受雷击而产生火灾、爆炸。

3.4.3 静电危险性分析

静电是不同性质的物体之间相互摩擦或接触时产生的，当静电积累到一定程度时会产生火花放电，当放电火花能量大于爆炸品的最小发火能时，就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事故。特别是当库内空气干燥时，静电积累将更加严重。如库区的导静电设施不合格、操作人员所穿衣服、鞋不符合要求、装卸作业不规范等都会引起库房内的危险物品产生火灾、爆炸。

3.4.4 火灾危险性分析

鉴于库区内储存的物品都是易燃易爆的危险品，如遇外来明火，发生火灾后，若不能及时扑灭，就会引起爆炸，扩大事故后果，造成大量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由于库区围墙或隔火带不符合规范，外部山火得不到有效的阻挡而蔓延至库房；运输车辆不符合规范排烟管喷出火星，发动机着火；手推车不符合要求撞击和摩擦产生火花；人员管理不善、人员违章带入火种等均会引起火灾，如不能及时扑灭，就会引起爆炸。

3.5 装卸过程危险性分析

从危险品入库到出库，装卸作业是必不可少的，装卸作业的主要危险性如表 3.5-1。

表 3.5-1 装卸作业的危险性分析

序号	名称	可能发生的危险	注意事项
1	装卸工具	摩擦出现火花导致火灾、爆炸	应尽量避免使用发火材料制造的装卸工具，在可能出现撞击的部位加设防撞措施
2	装卸操作	撞击、摔落等导致火灾、爆炸	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轻拿轻放
3	装卸所经路面	出现颠簸，使被搬运物品发生撞击、摔落等导致火灾、爆炸	搬运路面应严格参阅我国相应标准设置，如坡度，路面粗糙度等应符合标准和规范要求

3.6 运输过程危险性分析

民用爆炸物品的库区内运输是库区的重要工作之一，在运输危险品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危险如下。

表 3.6-1 运输过程中危险性分析

序号	名称	可能发生的危险	注意事项
1	运输车辆	由于运输车辆不符合要求导	使用符合规定要求的民用爆炸物品运输

		致火灾，爆炸	专用车辆
2	运输人员	人员伤亡	具备相应的资质
3	装载方式	由于装载方式不符合要求导致火灾，爆炸	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装载
4	运输过程	火灾，爆炸，遗失	严格按配送制度进行运输，司机和押运员应切实负责对所运输的危险品进行检查，避免遗失和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3.7 库区安全性分析

因民用爆炸物品是国家严格控制的特殊商品，一些不法分子用盗窃手段获取爆破器材并用于作案的事件时有发生，因此，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必须严格防盗。如果库房管理不严、设施不健全等，都能给不法分子有机可乘，发生被盗事件。

分析造成库区被盗的主要原因有：

- (1) 管理措施不完善或值班人员失职；
- (2) 无防盗技术措施或技防、犬防失效；
- (3) 库区围墙不符合要求；
- (4) 库房门窗的强度不能满足防盗的要求；

3.8 有害因素分析

民用爆炸物品内的药剂虽然具有一定的毒性，但在储存和运输时都是包装完好的产品，作业人员不直接接触药剂，所以基本上无职业卫生危害。在特殊情况下，如包装物破损、危险品坠落等导致药剂外泄，才会使操作人员和环境受到毒物危害。

3.9 重大危险源辨识

3.9.1 术语和定义

- (1) 单元 unit

一个独立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工房、储存库房或储存装置。

(2) 临界量 threshold quantity

对于某种危险品规定的数量，若单元中危险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该数量，则该单元定为重大危险源。

(3) 民用爆炸物品重大危险源 major hazard installations for civil explosives material

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储存民用爆炸物品，且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3.9.2 民用爆炸物品成品临界量

与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品为民用爆炸物品成品，其临界量列于表 3.9-1。

表 3.9-1 民用爆炸物品成品临界量

类别	危险品名称	临界量 (t)	说明
工业炸药 及制品	工业炸药	10	胶状乳化炸药、粉状乳化炸药、水胶炸药、膨化硝酸铵炸药、改性铵油炸药和含单质炸药的粘性炸药等工业炸药
		20	多孔粒铵油炸药、不含单质炸药的粘性炸药等工业炸药
	震源药柱	5	装药含单质炸药的
		10	装药不含单质炸药的
	聚能射孔弹（含复合射孔器、聚能切割弹）	10	—
	起爆具	5	—
	人工影响天气用燃爆器材、矿岩破碎器材、油气井用起爆器、高能气体压裂弹、点火药盒等炸药制品	—	依据主装药品种的临界量确定
工业雷管	工业雷管	5	—

类别	危险品名称	临界量 (t)	说明
工业索类	工业导爆索	10	—
火工品	切割索	10	—
	引火线	10	—
	工业导火索	50	—
其他民用	安全气囊用点火具	10	—
爆炸物品	其他特殊用途点火具	50	—
	特殊用途烟火制品	50	—
	其他点火器材	50	—
	海上救生烟火信号	50	—

3.9.3 重大危险源辨识方法

(1) 依据临界量辨识重大危险源，根据单元内危险品的种类多少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a) 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品为单一品种时，则该危险品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品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b) 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品为多品种时，则按公式（1）计算，若满足公式（1），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geq 1 \dots\dots\dots (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品实际存在量的数值，单位为吨（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品相对应的临界量的数值，单位为吨（t）。

(2) 当某种民用爆炸物品由一种或多种危险药剂组成时，应将各种危险药剂的数量合计作为该民用爆炸物品的量。生产过程中反复开启的抗爆间室中危险品的数量应统计，仅在生产开始或结束时才开启的抗爆间

室中危险品的数量不统计。

3.9.4 重大危险源的辨识结果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重大危险源辨识》（WJ/T9093-2018）的相关规定，评价组对本项目做如下辨识。

本评价项目的主要民用爆炸物品存放单元及最大存量列于表 3.9-2。

表 3.9-2 主要危险物质存放单元及最大存量表

独立单元	危险物质名称	实际最大存量	临界量
雷管库	工业雷管	2 万发 (0.02t)	5t
炸药库	工业炸药	10t	10t

一个独立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工房、储存库房或储存装置为一个单元，从上表可以看出，雷管库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炸药库构成重大危险源。

3.10 重大危险源分级

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标识》（GB18218-2018）对该公司重大危险源进行分级：

3.10.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分级方法

（1）分级指标

采用单元内各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在线）量与其在《民用爆炸物品重大危险源辨识》（WJ/T9093-2018）中规定的临界量比值，经校正系数校正后的比值之和 R 作为分级指标。

（2） R 的计算方法

$$R = \alpha \left(\beta_1 \frac{q_1}{Q_1} + \beta_2 \frac{q_2}{Q_2} + \dots + \beta_n \frac{q_n}{Q_n} \right)$$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在线）量（单位：吨）；

Q_1, Q_2, \dots, Q_n —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吨）；

$\beta_1, \beta_2, \dots, \beta_n$ —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校正系数；

α — 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厂区外暴露人员的校正系数。

（3）校正系数 β 的取值

根据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类别不同，设定校正系数 β 值，见表 3.10-1：

表 3.10-1 校正系数 β 取值表

危险化学品类别	毒性气体	爆炸品	易燃气体	其他类危险化学品
β	见表 2	2	1.5	1

注：危险化学品类别依据《危险货物物品名表》中分类标准确定。

（4）校正系数 α 的取值

根据重大危险源的厂区边界向外扩展 500 米范围内常住人口数量，设定厂外暴露人员校正系数 α 值，见表 3.10-2：

表 3.10-2 校正系数 α 取值表

厂外可能暴露人员数量	α
100 人以上	2.0
50 人~99 人	1.5
30 人~49 人	1.2
1~29 人	1.0
0 人	0.5

（5）分级标准

根据计算的 R 值，按表 3.10-3 确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级别。

表 3.10-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级别和 R 值的对应关系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级别	R 值
一级	$R \geq 100$
二级	$100 > R \geq 50$

三级	$50 > R \geq 10$
四级	$R < 10$

3.10.2 计算分析

经上述分级方法得知，该库区危险品为工业炸药、工业雷管，为爆炸品，因此 β 值取 2；根据重大危险源的厂区边界向外扩展 500m 范围内常住人口（1 人~29 人），厂外暴露人员校正系数 α 值取 1。由此，计算出炸药库的重大危险源的分级。

炸药库：

$$R = \alpha \left(\beta_1 \frac{q_1}{Q} + \beta_2 \frac{q_2}{Q} + \dots + \beta_n \frac{q_n}{Q} \right) = 1 \times (2.0 \times 10 / 10) = 2$$

由此可得，该公司民用爆炸物品库区内的炸药库构成四级重大危险源。

3.10.3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建议措施

（1）单位应当建立完善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得到执行，有检查记录，并按规定备案。

（2）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有效、可靠运行。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3）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和操作岗位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能培训，使其了解重大危险源的危险特性，熟悉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措施。

（4）单位应当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写明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

（5）单位应当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发生的事故后果和应急措施等信息，以适当方式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

（6）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所在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7）单位应当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及时修订完善。

第四章 安全评价方法及评价单元划分

4.1 评价方法的选择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特点和物质特性，结合考虑各种评价方法适用范围，评价组在本项目评价中以定性、定量评价为主，结合其他评价方法的综合评价方法。具体的评价方法为：

- （1）安全检查表法；
- （2）爆炸事故模拟冲击波强度计算和分析。

4.2 评价单元的划分

为简单有效的对库区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评价，考虑本评价项目的特点，划分成 5 个评价单元：

- （1）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管理评价单元；
- （2）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系统评价单元；
- （3）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大型地面储存库选址评价单元；
- （4）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大型地面储存库安全设施评价单元；
- （5）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大型地面储存库作业过程评价单元。

第五章 定性、定量评价

评价组审查了企业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资料，到库区进行了现场的检查；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对该库区的重大危险源进行了辨识；采用“安全检查表法”对危险、有害因素进行了分析和评价；采用“爆炸事故模拟冲击波强度计算”对事故后果进行了模拟分析和评价。

5.1 安全检查表评价

安全检查表法的目的是分析检查条款，按照相关的标准、规范等对已知的危险、设计缺陷等潜在危险性和有害性进行判别检查。具体步骤是把检查对象加以分解，将大系统分割成若干小的子系统，将检查项目列表逐项检查，避免遗漏。

5.2 评价内容

安全检查表以《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评价导则》（GA/T848-2009）规定的评价单元编制。分别为：

- （1）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管理评价单元；
- （2）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系统评价单元；
- （3）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大型地面储存库选址评价单元；
- （4）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大型地面储存库安全设施评价单元；
- （5）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大型地面储存库作业过程评价单元。

其中否决项（A）对系统安全有显著影响的要素，它的缺陷可能导致本单元或更大范围的安全失控。在符合性检查评价中，否决项不合格将否决整个单元或整个评价项目。非否决项（B）对系统安全有一定影响的要素，它的缺陷一般不会导致本单元或更大范围的安全失控。在符合性检查评价中，非否决项不合格不影响整个单元或整个项目的合格。不合格的 A 项和 B 项在采取必要的技术或安全管理整改措施达到要求

的，仍可判为合格；经整改后仍有缺陷，经采取补救措施并经评价组分析提议、技术总监审批，认为风险可以接受的检查项，也可视为合格，但评价报告中应叙述其风险分析的经过。

5.3 评价结果

采用安全检查表法进行符合性检查时，检查结果是对检查项作出是否合格的判定方式。检查结果分为现场检查结果和最终确认结果两种，主要是要反映被评价单位在评价前后储存库区的安全管理、治安防范、选址、安全设施及其作业等安全条件发生的变化情况。现场检查结果是指采用安全检查表法进行现场符合性检查时，对检查项作出是否合格判定后，经评价机构和委托单位双方认可的结果；最终确认结果是指采用安全检查表法进行符合性检查时，对检查结果合格的检查项或委托单位对存在问题的检查项整改后采取措施后，由评价机构对检查项作出是否合格的最终判定结果。安全评价报告的符合性评价结论应以最终确认结果为最终评价依据。

5.3.1 安全管理安全评价

公司的爆破工程技术人员、爆破员、保管员、安全员均已参加了相应人员安全资格培训，已核发相关资格证书。

公司有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有安全管理制度，有安全生产责任制，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成立应急救援队伍并定期进行演练，培训、演练记录较齐全。

本单元检查项目，其中 A 项共 19 项，合格 19 项；B 项 0 项，合格 0 项，A 或 B 1 项 合格 1 项；单元评价结论：合格。

具体现场评价记录见附表 1：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管理单元安全检查表。

5.3.2 治安防范系统安全评价

该企业制定有完善的出入库检查制度、案（事）件管理制度及值班制度。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实行 24h 专人值守，一旦有问题出现即启动应急救援系统，并通过电话直接与当地公安、消防部门及有关单位联系。库区安装了监控系统，围墙上安装了周界报警，库房安装了入侵报警。库区的视频监控系统和防入侵报警系统现场检查符合要求。报警和视频终端设在报警值班室内，配备有数字刻录硬盘和高清监视器，用于监控库区情况，可以保存录像信息。库区配备二条以上大型犬。报警值班室配备自卫器具。库区成立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保卫机构，库区配备专职守护人员，符合规范规定的要求。

本单元检查项目，其中 A 项共 51 项，合格 50 项，不涉及 1 项；B 项 10 项，合格 10 项，单元评价结论：合格。

具体现场评价记录见附表 2：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系统单元安全检查表。

5.3.3 选址单元安全评价

5.3.3.1 选址

该项目选址远离城镇，没有建在城市或重要保护设施或其他居民聚居的地方及风景名胜区等重要目标附近，选址位置不受山洪、滑坡等地质危害影响，没有无关人员和物流通过储存库区。库区安全距离范围内无村庄、零散住户、其他企业等重要建构筑物。

5.3.3.2 库区内、外部安全距离

哈密市志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哈密市 M1033 铁矿（12-14 线）位于哈密市伊州区东南方向约 200km 处，库区占地面积约 10000 m²，地表无任何植被。炸药库西南距龙诚矿业井架子大于 600m。雷管库西距龙诚矿业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围墙 210m。炸药库西北距龙诚矿业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栅栏围墙边缘 249m，不符合要求，鉴于 2015 年至今龙诚矿业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相关停产说明和照片见附件），龙诚矿业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长期处于闲置状态，此风险暂可接受。炸药库东南距该矿山破碎场 400 米（之间有自然山丘相隔）。炸药库南距电信公司通讯塔 383.96m，距离该矿山办公生活区大于 500m，距离该矿山作业井口大于 600m（之间均有自然山丘相隔）。库区东、北均 1000 米范围为戈壁低荒漠带，安全距离范围内无影响库区安全的民居、高压线、公路、铁路等。

库区有炸药库 1 栋、雷管库 1 栋，两库相距 150m。库区报警值班室设在库区西侧外的安全地带，距离炸药库 195m，距离雷管库 280m。库区内、外部安全距离见附表 3-1、附表 3-2。从附表 3-1、附表 3-2 可见，新疆哈密市 M1033 铁矿（12-14 线）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现有内、外部安全距离可以满足《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089-2018）中炸药库存药量为 10 吨、雷管库存药量 0.02 吨（2 万发）的要求。

5.3.3.3 总平面布置及运输道路

库区有炸药、雷管库各 1 栋，炸药库设在南侧，雷管库设在北侧，两仓库相距 150 米，雷管发放间建在雷管库的东侧。值班室在库区西侧。库区周围建有 2 米高的实体围墙（外层为铁栅栏围墙），围墙顶设有防攀爬设施，实体围墙到最近储存库墙脚的距离 ≥ 15 米；该企业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的总平面布置及运输道路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089-2018）的要求。库区内的主要运输道路坡度不大于 6%，符合规范规定的要求。

本单元检查项目，其中 A 项共 7 项，合格 5 项，不涉及 2 项；B 项 3 项，合格 3 项；结论为合格。

具体现场评价记录见附表 3：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大型地面储

存库选址单元安全检查表。

5.3.4 安全设施单元安全评价

5.3.4.1 防护屏障

库区内建有炸药、雷管库各一栋。值班室位于库区西侧，值班室外墙东侧建有防护土堤。炸药、雷管库距前墙 10 米处建有防护土堤。炸药库南侧、西侧有被保护建（构）筑物，未设防护屏障，不符合要求，整改情况：炸药库南侧、西侧和东侧已按要求新建防护土堤。库区和值班室的防护土堤，土堤距外墙距离、高度和宽度均符合要求。

5.3.4.2 库房建筑结构

该公司库房均为砖混结构的地面库，屋盖为现浇屋顶（防火等级二级）。现场检查两库房的门为双层门，外层为向外开启金库门，内层门为外开加装金属网铁栅栏门，门的宽度×高度（1.5m×2.0m）符合规范要求。库房设有外门斗，门为外开成品门。库房内任意一点到门口的距离不大于 15m。雷管、炸药库距地面高 2m 处的墙面上均设有直径 100mm 通风孔，通风孔配备金属网，符合规范要求。

5.3.4.3 消防设施

哈密市志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哈密市 M1033 铁矿（12-14 线）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建有一座 162m³ 地下消防水池，距库房大于 30 米，配备有水泵、水带和水枪等消防设施；库区内配备 4 具 5kg 的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该民爆物品库区内及周边 500 米范围为戈壁山丘无植被，无外来火源隐患，能够满足防火要求。

5.3.4.4 电气

哈密市志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哈密市 M1033 铁矿（12-14 线）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库区采用 220/380v 线路供电，库房内无任何电气设备。

5.3.4.5 避雷设施

哈密市志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哈密市 M1033 铁矿（12-14 线）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区内炸药、雷管库分别设独立的避雷针（塔）。库区防雷防静电设施经昌吉州吉云防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检测，检测结论：符合国家防雷规范标准技术要求，检测报告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

5.3.4.6 防静电设施

雷管库门前设有导除人体静电设施，地面铺设防静电胶皮。库房的门、窗进行了接地，符合规范要求。雷管发放间木桌未铺设导静电胶皮，不符合要求，整改情况：雷管发放间木桌已铺设导静电胶皮。

5.3.4.7 安全警示

现场检查标识牌设置位置合适，库区警示牌内容有：防火、禁止吸烟、机动车辆行驶速度等。库房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牌，符合要求。避雷设施未设安全警示牌，不符合要求，整改情况：避雷塔上已设安全警示牌。

5.3.4.8 卸车站台

哈密市志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哈密市 M1033 铁矿（12-14 线）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门前 2.5 米宽装卸平台，符合要求。

本单元检查项目，其中 A 项共 38 项，合格 36 项，不涉及 2 项，不合格 0 项；A 项或 B 项共 1 项，合格 1 项，不合格 0 项；B 项共 9 项，合格 9 项，不合格 0 项，单元评价结论：合格。

具体现场评价记录见附表 4：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大型地面储存库安全设施单元安全检查表。

5.3.5 作业过程安全评价

运营过程中，企业应对爆炸物品收、发记录完整、准确，储存库内应放置温度和湿度计，并每天记录。库房内设置定置线和定高线，符合规范要求。

本单元检查项目，其中 A 项共 27 项，合格 26 项，不合格 0 项，不涉及 1 项，B 项 5 项，合格 5 项；单元评价结论为合格。

具体现场评价记录见附表 5：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大型地面储存库作业过程单元安全检查表。

5.4 事故后果模拟分析

由于民用爆炸物品属于易燃易爆品，在高温的环境下或当受到撞击、摩擦、雷击、静电积聚时会发生燃烧或爆炸，这样会给库区及周边地区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根据事故致因理论，造成事故的主要因素为人的不安全行为、物不安全状态和环境的不安全条件，这些因素的相互作用、相互影响是导致事故的根本原因。在此，我们假设仓库在平坦的地形发生了爆炸事故，通过爆炸冲击波强度的计算，可以了解该事故在不同的距离内将造成多大的破坏或伤害。

5.4.1 爆炸空气冲击波分析计算

(1) 对人员可能造成的伤亡后果评价

现按 TNT 爆炸伤害模型测算不同距离的冲击波超压值，计算库区库房中最大单库存药量的空气冲击波超压。

该公司单个最大炸药库定量为 10t，炸药库可能存放乳化炸药，或其它炸药，所存炸药的梯恩梯当量以乳化炸药为例，即为 0.73，则 10t 工业炸药的梯恩梯当量为 7.3t。参照有土堤估算该库房一旦发生爆炸事故

对建筑物的损坏程度和对人员的伤害程度。

$$\Delta P=0.23/R+7.73/R^2+6.81/R^3 \quad (\text{适用范围: } 3 \leq R \leq 18) \quad (\text{有屏障})$$

其中 ΔP ——爆炸点周围一定距离的爆炸冲击波超压值；

R ——比例距离或叫对比距离，是距爆炸中心的距离 r 与库房内炸药 W 的立方根之比。 $r=RQ^{1/3}=R \times 7300^{1/3}=R \times 19.4$

对人员可能造成的灾害评价见表：

表 5.4-1 冲击波超压对人员可能造成的伤亡后果评价分析表

序号	超压 ΔP (kgf/cm ²)	R 值	r (m)	伤害作用
1	<0.2	>7.3	>142	基本无伤害
2	0.2~0.3	5.8~7.3	112.5~142	轻微损伤
3	0.3~0.5	4.5~5.8	87.3~112.5	听觉器官损伤或骨折
4	0.5~1.0	3.25~4.5	63~87.3	内脏严重损伤或死亡
5	>1.0	<3.25	<63	大部分人员死亡

(2) 对邻近建筑物设施可能造成的破坏评价

同样，对邻近建筑物设施灾害评价见下表：

表 5.4-2 冲击波超压对邻近建筑物可能造成的破坏程度评价分析表

序号	超压 ΔP (kgf/cm ²)	R 值	r (m)	破坏等级及名称
1	<0.02	>28	>543	一级(基本无破坏)
x2	0.09~0.02	11~28	213~543	二级(次轻度破坏)
3	0.25~0.09	6.6~11	128~213	三级(轻度破坏)
4	0.40~0.25	5~6.6	97~128	四级(中度破坏)
5	0.55~0.40	4.5~5	87~97	五级(次严重破坏)
6	0.76~0.55	3.7~4.5	71.8~87	六级(严重破坏)
7	>0.76	<3.7	<71.8	七级(完全破坏)

注：该模拟事故伤亡结果是运用有关爆炸经验公式的估计值，能为爆炸事故危险程度提供一定的参考。

评价小结：根据评价以上结果，结合近年来爆炸事故案例，该公司定量为 10t 炸药库，一旦发生爆炸事故，产生的爆炸冲击波，除本库房

内的所有人员死亡和本库房受到整体破坏外，还可能造成距爆炸 142m 范围内的人员受到不同程度的伤害；同时造成距爆炸点 543m 范围内的建筑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

由此产生的其它殉爆及飞石等，加之其它因素(如临时性的人员作业、交通及危险品转运等)可能造成事故影响的扩大。

5.4.2 爆炸空气冲击波伤害模型法评价结果

评价结论：根据以上估算结果，应严格控制各库房内的存药量和危险区域内人员，最大限度地减轻爆炸事故发生后人员的伤亡程度和对建筑物的破坏程度。

建议：根据以上事故分析、评价结果，企业在满足储存需要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降低库房存的药量，并严格控制危险区域内的人员数量，警示周围人员远离库区，以降低事故风险。同时结合该库房的爆炸空气冲击波伤害模型评价结果，企业应进一步严格控制其它危险库房内的存药量和危险区域内人员，最大限度地减轻爆炸事故发生后人员的伤亡程度和对建筑物的破坏程度。

企业在日常管理中应加强对库区内进出人员的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落实库区内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对仓库进行严格安全管理，库区范围内严禁烟火，同时，公司应加强对防雷、防静电和消防设施的维护，定期进行检测，确保安全设施（措施）有效。

5.5 综合单元评价结论

(1) 安全管理安全评价

通过评价小组现场检查、资料收集审核，该项目安全管理单元符合性评价结论为合格。

(2) 治安防范系统安全评价

通过评价小组现场检查、资料收集审核，该项目治安防范系统单元符

合性评价结论为合格。

（3）选址单元安全评价

通过评价小组现场检查、资料收集审核，该项目选址单元符合性评价结论为合格。

（4）安全设施单元安全评价

通过评价小组现场检查、资料收集审核，经整改后，安全设施单元符合性评价结论为合格。

（5）作业过程安全评价

通过评价小组现场检查、资料收集审核，该项目作业过程单元符合性评价结论为合格。

（6）爆炸事故模拟分析

根据爆炸空气冲击波伤害模型法分析计算，炸药库发生爆炸一旦发生爆炸事故，除本库房内的所有人员死亡和本库房受到整体破坏外，还可能造成距爆炸点 142m 范围内的人员受到伤害；同时造成距爆炸点 543m 范围内的建筑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

由此产生的其它殉爆及飞石等，加之其它因素(如临时性的人员作业、交通及危险品转运等)可能造成事故影响的扩大。企业在满足储存需要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降低库房储存的药量，并严格控制危险区域内的人员数量，警示周围人员远离库区，以降低事故风险。同时结合该库房的爆炸空气冲击波伤害模型评价结果，企业应进一步严格控制其它危险库房内的存药量和危险区域内人员，最大限度地减轻爆炸事故发生后人员的伤亡程度和对建筑物的破坏程度。

企业在日常管理中应加强对库区内进出人员的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落实库区内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对仓库进行严格安全管理，库区范围内严禁烟火，同时，企业应加强对防雷、防静电和消防设施的维护，

定期进行检测，确保安全设施（措施）有效。

根据爆炸事故模拟冲击波强度计算，仓库发生爆炸对库区建筑物造成的损害和对工作人员造成的影响严重，建议公司应严禁超量超标存储，加强对库区内进出人员的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落实库区内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对仓库进行严格安全管理，库区范围内严禁烟火，采取有效的降温除湿措施，同时，公司应加强对防雷、防静电和消防设施的维护，定期进行检测，确保安全设施（措施）有效。

第六章 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6.1 存在问题与整改建议

根据哈密市志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国泰民康安全技术中心签订的安全评价合同，北京国泰民康安全技术中心安全评价组对该公司的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进行了检查，并查阅了相关安全管理资料，评价中发现现场问题如下：

表 6.1-1 不合格项及整改建议

序号	不合格项	整改建议
1	雷管发放间木桌未铺设导静电胶皮，不符合要求	建议雷管发放间木桌应铺设导静电胶皮
2	避雷设施未设安全警示牌，不符合要求	建议避雷设施应设安全警示牌
3	炸药库南侧、西侧有被保护建（构）筑物，未设防护屏障，不符合要求	建议炸药库南侧、西侧应按要求建防护土堤

6.2 作业过程中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1、储存

（1）储存库的最大储存量应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089-2018）第 7.1.3 条表 7.1.3 的规定且符合本报告核定的药量。

（2）民用爆炸物品宜单品种专库存放；当条件受到限制时，不同品种的民用爆炸物品允许同库存放，但应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089-2018）第 7.1.6 条表 7.1.6 的规定。

（3）储存库内应放置温度、湿度计并每天记录。

2、存放

（1）储存库内民用爆炸物品应堆放稳固整齐。

(2) 储存库内应有标记品种、规格和数量的标识牌。同库储存多品种民用爆炸物品时，应分别堆放，并有明显标志。

(3) 民用爆炸物品应成垛堆放。应设置不小于 0.6m 宽的检查通道和不少于 1.2m 宽的装运通道，堆垛边缘与墙的距离不应小于 0.6m。宜在地面画定置线。

(4) 各种民用爆炸物品整箱堆放高度，工业雷管、黑火药不应超过 1.6m，炸药、索类不应超过 1.8m，宜在墙面画定高线。

(5) 储存库应有良好的通风、防潮、防小动物进入和防止阳光直射措施。

(6) 储存库内不应存放无关的工具和杂物。

3、发放

(1) 工业炸药及制品、工业导爆索允许在储存库内以最小包装单元分发；在雷管库内严禁拆箱发放雷管，应整箱发放。

(2) 严禁在储存库对民用爆炸物品进行加工作业。

(3) 民用爆炸物品应按出厂时间和有效期的先后顺序发放。

4、装卸和出入库

(1) 装卸人员应严格按照要求的品种、规格和数量搬运，作业前要检查运输工具是否完好，清除运输工具和车辆内的一切杂物。

(2) 车辆应符合 GB6722 的要求。车辆应熄火、制动，不应在装卸现场添加燃料和维修车辆。

(3) 轻拿轻放，严禁拖拉、撞击、抛掷、脚踩、翻滚、侧置危险品；严格执行民用爆炸物品同库存放规定，不应超高、超宽、超载。

(4) 来源不清和性质不明的民用爆炸物品不应入库或装车；如包装损坏需更换时，应在指定的安全地点操作。

(5) 民用爆炸物品的装卸作业宜在白天进行，押运员应在现场监

装，无关人员和车辆禁止靠近，运输车辆离库门不应小于 2.5m。

（6）遇雷雨、暴风等恶劣天气，禁止进行装卸作业；路面有冰雪时，应采取防滑措施。

（7）装卸作业结束后，作业场所应清理干净，防止遗留民用爆炸物品，并与库管员做好交接。

（8）雷管等起爆器材，不应与炸药同时、同地进行装卸。

6.3 进一步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为进一步降低安全风险，评价组对该库区劳动安全方面提出如下技术和管理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1）公司在后期运营中，不得擅自改变库区安全距离，如发现其它单位或个人在库区安全距离内修建建筑物，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反应；

（2）公司在后期运营中，不得擅自挪用库区内的设施设备，如果设施设备损坏，应及时更换。

（3）公司在后期运营中，不得擅自改变库区内的各建筑物的用途，发放间只能用来发放和临时储存退库后的民用爆炸物品，不能改作它用。

（4）库房存放民用爆炸物品时应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定员定量管理制度和物品定置摆放管理制度实施；

（5）公司应定期清除库房附近和库区内的杂草；

（6）公司应每年制定危险作业及特种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计划，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国家、行业和企业的相关标准和制度，并严格按照要求履行职责；

（7）公司应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为危险品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工作期间应着装整齐；

（8）按照《民用爆炸物品重大危险源辨识》（WJ/T9093-2018）核算，该库区雷管库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炸药库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库房。

（9）严格控制值守人员的年龄在 18 至 55 岁之间，对新进厂的值守人员要求通过审查，不能使用有刑事犯罪、劳动教养、行政拘留、强制戒毒等情况的人员。

（10）认真解决好保卫当班时的用餐问题，严禁在库区内设置厨房等生活设施。

（11）可以对值守人员进行一些必要的防暴治暴方面的技能训练，进而提高库区安全。

（12）建议企业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定期由相关部门对库区内的建筑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定期保养维护，对防雷装置定期检测，使之保持完好可用。

（13）民用爆炸物品的贮存、收发及配送应严格执行《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089-2018）、《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XG1-2016）的等相关规定，不得违章作业。

（14）企业应对围墙进行定期的维护，确保满足高度不小于 2 米，密实的要求。

（15）企业应对库区内的监控、报警等线路、设备设施进行定期维护，确保穿线管完整，监控清晰，报警灵敏。

（16）如企业对库区工程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应严格执行《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089-2018）的相关规定。

（17）建议企业对库区的防护屏障定期修整加固，并进行严格安全管理，库区范围内严禁烟火，采取有效的降温除湿措施，对防雷防静电设施进行定期检测。

（18）建议企业密切关注龙诚矿业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情况，若龙诚矿业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启用，会影响你单位民爆库正常使用。

（19）密切关注库区周边安全距离内的变化，严禁在库区周边安全

距离内新增建（构）筑物；在炸药库房核准 10 吨的情况下，库区外 270m 范围内不得修建人数小于 50 人的建构筑物或零散住户；库区外被保护目标人数大于 50 人的居民点边缘或企业住宅区建筑物边缘与库区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 410m。

第七章 企业整改情况的复查意见

企业针对评价组提出的问题和整改建议进行了积极的整改，企业整改情况如下：

表 7-1 企业整改情况表

序号	不合格项	整改情况	验证材料	结论
1	雷管发放间木桌未铺设导静电胶皮，不符合要求	雷管发放间木桌已铺设导静电胶皮	整改照片 整改反馈	合格
2	避雷设施未设安全警示牌，不符合要求	避雷设施已设安全警示牌	整改照片 整改反馈	合格
3	炸药库南侧、西侧有被保护建（构）筑物，未设防护屏障，不符合要求	炸药库南侧、西侧和东侧已按要求新建防护土堤	整改照片 整改反馈	合格

通过验证，评价组认为哈密市志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按评价组提出的整改建议完成了整改，整改有效。

北京国泰民康安全技术中心

2023 年 10 月 29 日

第八章 安全评价结论

根据哈密市志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国泰民康安全技术中心签订的安全评价合同，通过对该公司的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管理现状等进行的现场检查、分析和评价，评价组认为：

哈密市志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制定有较完善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事故应急预案，其位于哈密市伊州区境内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炸药库：定量 10 吨、雷管库：定量 2 万发，安全设施配备齐全并满足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的安全需要，符合安全条件。评价结论：合格。

希望哈密市志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员工的安全培训和教育，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控制库房的储存量，不断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开展事故应急预案的演练，提高预防和处理突发性事故的技能，实现安全经营。

当危险场所环境、安全设施和管理状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相关的规范和规定），或已经超过安全评价规定的时限（有效期三年，即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本评价结论将不再成立。

附件目录

附件 1：安全检查表

附表 1 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管理安全检查表

附表 2 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系统单元安全检查表

附表 3 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大型储存库选址单元安全检查表

附表 3-1 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大型储存库外部距离检查表

附表 3-2 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大型地面储存库内部距离检查表

附表 4 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大型储存库安全设施单元安全检查表

附表 5 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破物品大型储存库作业过程单元安全检查表

附件 2：安全评价委托书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采矿证

附件 5：爆破服务合同等相关资料

附件 6：防雷装置安全性能检测报告

附件 7：技防报告

附件 8：成立安全管理机构机构

附件 9：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附件 10：工伤保险缴费凭证

附件 11：安全管理制度目录

附件 12：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事故应急预案

附件 13：库区四邻、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14：整改建议、整改反馈

附件 15：企业其他资料